

《穿越聖經》

撒迦利亞書 (21) 神對將來的應許現在就應成為我們的鼓勵。 神知道我們辛勞的結果，因此會給我們一個將來的展望， 幫助我們繼續為祂效力 (亞 8:13-19)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撒迦利亞書 8:6-12，讓我們在重溫的基礎上稍作補充，然後再繼續查考與研讀這卷書 8:13-19 的內容。

讀罷撒迦利亞書 8:6-12，或許有人會發出疑問，說：“聖經說，在神沒有難成的事，你真的相信嗎？”根據聖經的記載，在被擄的人中，只有一小群從巴比倫返回耶路撒冷，他們就是餘剩之民。重建耶路撒冷聖殿的艱辛，以及自身生存的壓力，加上外敵的攻擊，使得他們灰心喪志，很難相信有一天神會在這城裡親自掌權，這塊土地會享有極大的平安和繁榮。我們的神是全能的，祂無所不能。我們遇到似乎不可能完成的工作或絕望的處境時，要記住“在神凡事都能”，這是主耶穌在馬太福音 19:26 親口向世人宣告的真理。

或許還有人會感慨地說：“神的應許確實很鼓舞人心！”神要重新與猶太人立約，神要充滿整個群體，與他們同在。赦罪和回歸的應許臨到所有神的百姓，不論他們住在哪裡，正如出埃及記 6:6-7 所說的：“所以你要對以色列人說：‘我是耶和華；我要用伸出來的膀臂重重地刑罰埃及人，救贖你們脫離他們的重擔，不做他們的苦工。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，我也要作你們的神。你們要知道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，是救你們脫離埃及人之重擔的。’”出埃及記 19:5-6 也說：“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，因為全地都是我的。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。”這些話你要告訴以色列人。”利未記 26:12 又說：“我要在你們中間行走；我要作你們的神，你們要作我的子民。”申命記 7:6 也說：“因為你歸耶和華—你神為聖潔的民；耶和華—你神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，特作自己的子民。”耶利米記 31:33 又說：“耶和華說：‘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’”

先知撒迦利亞呼籲同胞，不能只坐著聽講，還要付諸行動！神要給建殿工人一點壓力，讓他們行動起來。對先知鼓勵的話，在這個時候他們不僅是聽見，而且要去做。今天，我們需要聽神講些什麼，神一指出方向，我們便要強壯起來，去做神要我們做的事。

神說：“我要使這餘剩的民享受這一切的福。”根據約書亞記 1:11 的記載，神曾應許約書亞得這地為業，這裡神應許要使這餘剩的民享受這地業。

撒迦利亞書 8:13 說：“猶大家和以色列家啊，你們從前在列國中怎樣成為可咒詛的；照樣，我要拯救你們，使人稱你們為有福的（或譯：使你們叫人得福）。你們不要懼怕，手要強壯。”

反猶太人的運動襲卷全地。神說：“當我拯救他們，帶他們回到那地時，他們會成為世人的祝福。”我相信，以色列國會成為世上外邦列國的祭司。在千禧年時，他們會站在神和外邦中間。

根據何西阿書 1:11 的記載，先知何西阿預言，當以色列的十二支派從外邦中獲得拯救，並生活在一起的時候，就是立“一個首領”的時候。這一首領正是將要成全屬靈以色列的大衛的子孫基督，正如何西阿書 3:5 所記載的：“後來以色列人必歸回（或譯：回心轉意），尋求他們的神—耶和華和他們的王大衛。在末後的日子，必以敬畏的心歸向耶和華，領受他的恩惠。”撒迦利亞書 8:9-13 的首尾都是“手要強壯”，宣告了聖殿的重建所預表的屬靈祝福。這不僅鼓勵人們致力於聖殿的重建，同時也賜下了安慰與盼望，督促他們做好迎接彌賽亞的準備，不畏懼任何苦難。

在撒迦利亞書 8:13 中，先知撒迦利亞又重複了這樣的主題，就是過去與未來的對比。“怎樣……照樣”的結構，用以表達前後的比較，類似的用法在 1:6 和 7:13 也出現過；這裡與 8:14-15 都用這方法表達強烈的對比。神說“你們從前怎樣成為咒詛，從今以後則將成為祝福。”這句話讓我們看到咒詛的話柄，猶太人既被趕出去，受到神的“咒詛”，就變成列國的笑柄與憎嫌的對象。根據耶利米書 24:9、25:18，以及 29:22 的記載，耶利米曾認為，迫在眉睫的擄掠是來自神的咒詛。神又說：“照樣，我要拯救你們從列國中回來，你們將成為祝福。”換句話說，以色列民為神所賜福，並主動成為列國的祝福。撒迦利亞在這個應許中，將猶大和以色列都包括在內；但不像耶利米提到兩國時，將以色列放在前面；對猶大在歸回中居領先的地位，撒迦利亞深信不疑。他像以西結一樣，認為兩國的聯合勢在必行，而耶路撒冷將成為唯一的首都。以西結沒有提出城名，除了在以西結書 48:35 以外；但撒迦利亞卻明確指出，並高舉耶路撒冷（或錫安）為萬國的宗教中心。

“你們不要懼怕”，這不只是提高士氣的話；因為更新之約非常安全，就再沒有害怕的理由。因此，每雙手都要強壯；專心致力於工作，能使應許成為歷史的事實，正如腓立比書 2:12-13 所說的：“這樣看來，我親愛的弟兄，你們既是常順服的，不但我在你們那裡，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裡，更是順服的，就當恐懼戰兢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。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。”

接下來，先知撒迦利亞繼續重申神要做的事，並闡述神對子民的期待。

撒迦利亞書 8:14 記載：“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：‘你們列祖惹我發怒的時候，我怎樣定意降禍，並不後悔。’”

你看，“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”這句話在這卷書中常常出現。神說：“你們列祖惹我發怒的時候，我怎樣定意降禍，並不後悔。”換句話說，神的意思是：“我不會改變心意的。”先知撒迦利亞在這一段經文中仰望將來有一天，神會使耶路撒冷成為世界的首都。神說這是不能改變或轉移的目的。神要按著祂奇妙的恩典成就這事。保羅在羅馬書 9:15-16 說：“因他對摩西說：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恩待誰就恩待誰。據此看來，這不在乎那定意的，也不在乎那奔跑的，只在乎發憐憫的神。”摩西求神不要毀滅以色列民。神對他說：“摩西，我會垂聽你的禱告，但我這樣做不是因為你是摩西，而是因為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恩待誰就恩待誰。這是我的主權。因此不在乎那奔跑的、不在乎他遵守了什麼儀式、在教會參與多少服事，而在乎施憐憫的主耶穌基督。”我們可以和使徒保羅一起說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，是蒙神的恩才成的。

決定施恩典給以色列以取代災難，這是屬於“神主權”的問題。保羅在羅馬書 9:19-21 論及神的主權時，引用以賽亞書 29:16、45:9-10 和 64:8 來闡釋了神揀選的原則。這是神至高無上的

主權，因此蒙恩的人惟有感謝神，而受到厭惡的人應明白那是自食其果，不得在公義之神面前作任何的辯解。而當時的以色列，完全被動地蒙神眷愛，因此當以感恩順服神的旨意。

根據耶利米書 4:28 和 51:12，以及耶利米哀歌 2:17 的記載，耶利米看出被擄是神的定意。撒迦利亞也同樣確知，神按著祂不可改變的旨意引導祂子民的歷史。

撒迦利亞書 8:15 說：“現在我照樣定意施恩與耶路撒冷和猶大家，你們不要懼怕。”

現在，神已經定意施恩，也必定會成就這恩；此前，先知撒迦利亞在 8:12-13 已經對這“恩”下了定義，因此，他在這裡重複說：不要懼怕。

神對百姓說：“不是因為你遵守儀式，或不遵守儀式，不管你有沒有這樣做，我都會施恩與你。”但不是僅此而已。神看得很遠，神說：“到那一天，我會處理你的問題，到那時，我要在地上做一件榮耀的事。”神看到千禧年。雖然在末後的日子，選民會代表神，但並不表示他們可以任意妄為。神願意向我們施恩典、施憐憫，但這並不表示我們可以隨意過日子，雖然有些人是這麼想的。請聽神怎麼說：

撒迦利亞書 8:16 說：“你們所當行的是這樣：各人與鄰舍說話誠實，在城門口按至理判斷，使人和睦。”

神向以色列民宣告說：“你們所當行的是這樣：”今天，你有沒有接受基督為你的救主？如果有，你就是靠神的恩典和憐憫得救的。但是神在約翰福音 14:15 又說：“你們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”如果你愛主，你就會遵守主的命令，但你不是靠遵守神的命令得救，你是靠恩典和憐憫得救。守誠命的人並不一定能得救。

在撒迦利亞書 8:16，神要求選民所當行的，首先就是：“各人與鄰舍說話誠實。”今天，人們可以接受謊言，各行各業的人都在說謊。做生意的人說實話就賺不到錢。廣告不說真話，新聞媒體也不說真話，政府不敢說真話。看來你不能相信人，軍人、教育家、科學家都讓人信不過。好像說真話反而變得過時了。如果讓學校教導孩子道德標準，其中一條應該是：如果你不說真話，你就是撒謊，沒有中間地帶。

這節經文中神要求選民的第二條命令就是：“在城門口按至理判斷，使人和睦。”當時的“城門口”是法院開庭的地方。很多人都承認說過謊，即使起誓之後，還在說謊。“在城門口按至理判斷，”指的不是判斷的行為。你我都要作判斷。不管我們是不是按著誠實，或按著至理作判斷，但都要作判斷。這裡說的是動機。判斷背後的動機應該是追求真理。

先提神已經做的事，然後才講神的恩惠既如此大，人的責任則當如何；撒迦利亞的這番話很符合聖經一貫的啟示。根據出埃及記 20:2-3 的記載，神先將以色列人從埃及為奴之地帶出來，才頒佈律法；先恩典，再律法，因為律法是恩典的工具。以下的教訓，綜合說明與萬軍之耶和華立約之人當有的特色。

這裡提到的律法條文，與 7:9-10 類似，結構也相仿：兩則正面的命令，再加上兩則負面的命令；內容亦相似：要求合真理的審判，並禁止對人心存惡念。最先提到的是各人與鄰舍說話誠實。誠實，這是耶路撒冷的特色，也是神對城中子民的態度。正直相處、彼此信賴，這是社會穩定的基礎。

在城門口的法庭應當按至理判斷，使人和睦。先知在這裡所談論的，不僅當守律法的字句，還要追隨其精神，因此所作的決定應當使每個人都心悅誠服，如此便能帶來和平、安定；結果神所應許的昌盛必會臨到，那正是平安或和睦的現象之一。

正如在 7:9-10 中所強調，8:16-17 也要求以色列當禁止虛假、偽證、欺詐、不義之舉。神對蒙恩之人的要求就是誠實、公義和仁愛。

撒迦利亞書 8:17 說：“誰都不可心裡謀害鄰舍，也不可喜愛起假誓，因為這些事都為我所恨惡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”

“誰都不可心裡謀害鄰舍，”意思是指你不可以貪圖鄰舍的東西。撒迦利亞又再提到十誡，他說：“也不可喜愛起假誓，因為這些事都為我所恨惡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”十誡指出神所厭惡的事。神頒佈十誡不是為了要救我們，而是告訴我們神所厭惡的事，要我們回轉歸向神。我們都知道“神就是愛”，感謝神，神就是愛，但神也厭惡一些事。你不可能愛，卻不厭惡一些事。如果你愛真理，你就會厭惡撒謊；如果你愛孩子，你就會痛恨瘋狗跑到你家院子咬你的孩子。同樣的，神厭惡一些事，真希望有人在佈告欄上貼上神所厭惡的事。神厭惡撒謊、厭惡貪婪、厭惡世人所做的很多事。

同樣，報復、仇恨、假見證會破壞彼此的信任。神不但指出這些是錯的，並說他恨惡這一切。瑪拉基書 2:16 記載：“耶和華—以色列的神說：‘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惡的！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，不可行詭詐。’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”為這緣故，神的律法必須遵守，因律法表達出神的性情和祂的期望；神的百姓若遵行，神便喜悅，正如主耶穌在約翰福音 8:29 所說的：“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；他沒有撇下我獨自在這裡，因為我常做他所喜悅的事。”倫理的神學基礎便在於此。

撒迦利亞書 8:18-19 記載：“萬軍之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：‘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：四月、五月禁食的日子，七月、十月禁食的日子，必變為猶大家歡喜快樂的日子和歡樂的節期；所以你們要喜愛誠實與和平。’”

撒迦利亞又再重複“萬軍之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：”這句話！神要你知道，這是神說的。

這段經文說明所有悲哀的節日都會變為歡欣的節期，因為神會回到錫安，住在其中，作選民的神，然而他們必要喜愛“真理”與“和平”。真理代表“律法”，即對神的信仰生活方面，中文和合本譯作“誠實”；和平代表“和睦”，即與人相處的生活方面。

先知在談到這許多過去與現在的事之後，原來 7:3 所問的問題，答案已顯然可見。從神將做新事的亮光看來，一切都證實悲哀的時日已過，停留在過去有何意義呢？儀式好壞與否，一切取決於人的心態是否正確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日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

